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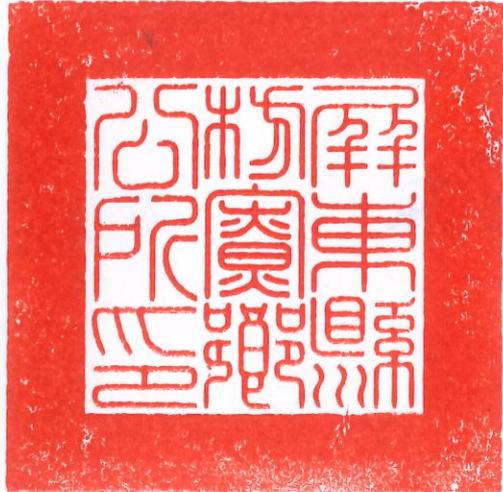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社會字第115050190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於115年1月10日在屏東縣枋寮鄉大嚮營段0165-0000-000(台糖枋寮鄉太源農場)發現無名骨骸1具，惟迄今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現大體保存於屏東縣枋寮鄉立火化場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名骨骸大體暫保存於屏東縣枋寮鄉立火化場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洪茂豐